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6〕DH14号

吉林省中昌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220183MA17PH0K1L

地址：德惠市米沙子镇刘家油坊村原砖厂

法定代表人：王运文

我局于2026年5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自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中储尿池防雨淋措施破损，造成部分尿液与雨水混合后外渗，自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养殖场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5月5日提供；

2. 2026年5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2026年5月5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中昌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中储尿池防雨淋措施破损，造成部分尿液与雨水混合后外渗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5月5日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吉林省中昌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据由吉林省中昌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5日提供；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中昌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5日提供；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吉林省中昌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规模化养殖，证据由吉林省中昌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5日提供；

6. 《关于吉林省中昌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殖粪污外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的专家意见》，证明吉林省中昌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鼎信司法鉴定中心于2026年6月10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6〕DH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6年7月13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一)基本原则。3.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4日